

董事會成員變動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人員下列變更，全部即時生效：

(一) 非常務董事辭任

徐敏杰先生（「徐先生」）及汪志先生（「汪先生」）因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出售本銀行百分之二十的權益予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而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徐先生及汪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沒有爭執，而就此辭任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徐先生及汪先生在各自任內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致謝。

(二) 非常務董事委任

(1) 王曉明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王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獲中國交通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審計處副處長、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金部副總經理及中遠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他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王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柒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 (h)至(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2) 孟慶惠先生（「孟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孟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並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他在企業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熟悉制定企業財務計劃。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孟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眾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孟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孟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孟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孟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柒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 (h)至(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孟先生加入為其新會員。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王曉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